

附件 4

城市水龙头水（末梢水）水质信息

（第 9 月）

序号	采样点名称	采样时间	监 测 指 标										
		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耐热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色度 (铂 钴色 度单 位)	浑浊度 (NTU- 散射浊 度单 位)	臭和 味	肉眼 可见 物	耗氧量 (CODMn 法, 以 O ₂ 计, mg/L)	消毒剂余量	
												游离余氯 (mg/L)	游离余氯 (mg/L)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5749-2006) 指标限值			≤100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≤15	≤1	无臭、 异味	无	≤3	≥0.05	≥0.02
1	嵩明盟源 自来水有 限公司 末梢水 (嵩阳卫生 院)	2021. 9. 20. 检验报告编号: 20210102171	未检出	未检出		未检出	<5	<0.5	无	无	1.50	0.4	

2	嵩明县第二自来水厂末梢水（燕京啤酒厂）	2021.9.20. 检验报告编号： 20210102180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<5	0.7	无	无	1.16	0.4	
3	嵩明县小街人畜饮水管理站末梢水（阿古龙村委会）	2021.9.20. 检验报告编号： 20210102176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<5	<0.5	无	无	1.42	1.0	
注：1、水龙头水中（末梢水）消毒剂余量要求：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 $\geq 0.05\text{mg/L}$ ；二氧化氯（ ClO_2 ） $\geq 0.02\text{mg/L}$ 。 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继续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												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嵩明县疾控中心 填报人：陈登云 单位负责人：蔡凌鹄 填报时间：2021年10月8日

附件 3

城市水厂出厂水水质信息

(第 9 月)

序号	采样点名称	采样时间	监 测 指 标										
			菌落总数 (CFU/mL)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大肠埃希氏菌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耐热大肠菌群 (MPN/100mL 或 CFU/100mL)	色度 (铂 钴色 度单 位)	浑浊度 (NTU- 散射浊 度单 位)	臭和 味	肉眼 可见 物	耗氧量 (CODMn 法, 以 O ₂ 计, mg/L)	消毒剂余量	
												游离余氯 (mg/L)	二氧化氯 (mg/L)
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5749-2006) 指标限值			≤100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≤15	≤1	无异 臭、异 味	无	≤3	≥0.3	≥0.1
1	嵩明盟源 自来水有 限公司 出厂水 (水厂内)	2021. 9. 20. 检验报告编号: 20210102170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未检出	<5	<0.5	无	无	1.76	0.3	

2	嵩明县第二自来水厂 出厂水 (职教园区水厂内)	2021. 9. 20. 检验报告编号: 20210102179	未检出	未检出	—	未检出	<5	<0.5	无	无	1. 24	0. 7	
3	嵩明县小街人畜饮水管理站 出厂水 (水厂内)	2021. 9. 20. 检验报告编号: 20210102175	未检出	未检出		未检出	<5	<0.5	无	无	1. 16	1. 2	

注: 1、水龙头水中(末梢水)消毒剂余量要求: 氯气及游离氯制剂(游离氯) $\geq 0.05\text{mg/L}$; 二氧化氯(ClO_2) $\geq 0.02\text{mg/L}$ 。
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, 继续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

填报单位(公章): 嵩明县疾控中心 填报人: 陈登云 单位负责人: 蔡凌鹄 填报时间: 2021年10月8日

城市用户水龙头水（末梢水）水质信息

2021 年 9

月份昆明市嵩明县（区）管网末梢水卫生监测检测结果

指标结果	色度	浑浊度	肉眼可见物	耗氧量	游离余氯	臭和味	菌落总数	总大肠菌群	大肠埃希氏菌
检测件数	3	3	3	3	3	3	3	—	—
合格件数	3	3	3	3	3	3	3	—	—
合格率（%）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	

注：1、水龙头水中（末梢水）消毒剂余量要求：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 $\geq 0.05\text{mg/L}$ ；二氧化氯（ ClO_2 ） $\geq 0.02\text{mg/L}$ 。

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继续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陈登云

单位负责人：蔡凌鹄

附件 3

城市水厂出厂水水质信息

2021 年 9 月份昆明市嵩明县出厂水卫生监测检测结果

序号	供水单位	检测项目数	合格项目数	不合格项目
1	嵩明盟源自来水有限公司	9	9	0
2	嵩明县第二自来水厂	9	9	0
3	嵩明县小街人畜饮水管理站 水厂	9	9	0

注：1、出厂水中消毒剂余量要求：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为 0.3~4mg/L；二氧化氯（ClO₂）为 0.1~0.8mg/L。

2、检出总大肠菌群时，继续检测耐热大肠菌群或大肠埃希氏菌。

3、综合合格率按照《城市供水水质标准》CJ/T 206-2005 中 6.8 水质检验项目合格率要求进行计算。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单位负责人：蔡凌鹄

填报人：陈登云

填报时间：2021 年 10 月 8 日

附件 4